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13號

原　　告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4019號及113年度司執字第304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原告所有之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%之部分等語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後，上開執行案件並未執行原告所有之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%之部分，是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要件即有欠缺。爰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